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80
25 May 1994

CHINESE

第三三八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9点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甘巴里先生	（尼日利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尼亚斯夫人
	巴西	藤田先生
	中国	张炎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吉布提	奇雷赫先生
	法国	费利克斯-帕加农先生
	新西兰	阿尔马奥女士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什库尔科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文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斯塔克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5672 (c)

LH

下午9时零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60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文件S/1994/600的秘书长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600)。

“安全理事会重申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争取全面政治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安理会要求各方不附先决条件,重新认真努力,达成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重申迫切需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全面终止

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第1段而决定授权其特别代表和联保部队指挥官负责实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日内瓦会议1994年5月13日的公报(S/1994/579)中要求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完全遵守其第913(1994)号决议,对于戈拉日德并呼吁各当事方为此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

此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1994/2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9时10分散会